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8—04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CMOC Capital Limited。
- 本次公司向CMOC Capital Limited提供之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亿美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公司未向CMOC Capital Limited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CMOC Capital Limited 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用于一般企业用途及再融资等，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利率视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将视债券市场情况和利率水平确定。公司将为发行主体即 CMOC Capital Limited 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其增信措施。

2.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事宜，且若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该授权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CMOC Capital Limited 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主体即 CMOC Capital Limited 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

其增信措施。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CMOC Capital Limited

2、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1日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美元

4、注册地址：Coastal Building, Wickham' 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主营业务：债券发行主体。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持有 CMOC Capital Limited 100%的股权。

7、CMOC Capital Limited 系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根据 CMOC Capital Limited 实际发行的境外债券情况予以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的由公司间接控制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方案，符合公司境外融资需要，且由公司本次债券发行人即境外全资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

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以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事宜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人即境外全资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或首席财务官吴一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全权办理公司境外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8845 元，1 欧元兑人民币 7.8571 元，1 澳元兑人民币 4.8504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2.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0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4.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4%。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